

JG20241103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高新区城市环境视觉系统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采购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设计人：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溧阳高新区城市环境视觉系统规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三方的责任、保护三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项目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研究范围高新区11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约64平方公里。视觉系统规划将在充分调研、部门沟通的基础上，为高新区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道路断面、绿地景观、公共照明、城市家具等具体设计提供可操作的指引。主要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风貌总体控制原则。

（2）产业符号及文化指引。

（3）市政设施导引。

（4）绿地景观与节点导引。

（5）公共照明导引。

（6）城市家具导引。

2. 技术服务的目标：结合城市风貌特色，利用新技术手段，系统性提升城市家具，塑造溧阳高新区“科技感”、“创新性”、“地域化”的城市视觉新风貌，赋能城市新活力。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以目标、问题和特色为导向，从“高、新、特”科技产业元素提炼和城市街道空间入手，为溧阳高新区构建视觉引导体系，为高新区建设实施及更新改造过程中的交通安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及景观小品等具体设计提供可操作的指引。

4.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最终成果稿。

5. 技术成果的数量：成果报告包括说明书、图集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共提供最终成果文本三套，不包含中间报批稿。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

技术服务期限在下列情形下应予顺延：

- (1) 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延误的；
 - (2) 因方案沟通导致修改意见不能及时反馈的。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和规范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会议评审。
 4. 项目负责人：王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最新《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成果；
 2. 江苏省、常州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技术标准规范；
 3. 常州市、溧阳市公共服务专项规划相关资料；
 4. 溧阳市“十四五”重大项目库；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现场调研；
- (2) 协助部门座谈；
- (3) 按合同支付经费。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为乙方设计的全过程；方式为甲、乙双方密切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元）。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费用。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元）；
- (2) 初步成果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255000元）；

(3) 专家评审通过后, 支付合同价的 20%, 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 170000 元);

(4) 提交最终成果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255000 元);

说明: 如因发包人实施计划调整, 从而使本项目终止实施或更换实施地点等变化。前期中标人已实施完成部分工作内容, 对应上述付款节点支付已完成部分工作内容费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此类风险, 发包人不再对此做出任何赔偿、补偿。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名称: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 8110801012102694131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后, 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同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乙方设计人员。

3. 泄密责任: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十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委托任务有变更;

2. 现场条件与提供条件不符。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技术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采用会议评审方式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会议评审, 地点由甲方确定。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会议评审的, 则视为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且已经验收合格。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设计成果后 30 日内给予确认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确认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的设计成果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服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技术服务期限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五。

4.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累计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限。

第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阶段性设计成果、规划设计成果等，双方确认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的地址为： /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 ；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2645428219@qq.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3 号楼南楼；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杜倩雯；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0571-81021102；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2207013305@qq.com。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或提交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成果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均视为已送达：

1. 以当面送达方式的，于指定接收人签收时即视为已送达；

2. 以快递方式寄送的，于快递发出之日起满 3 日即视为已送达；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电子邮件到达指定电子邮箱服务器时即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的地址无人接收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应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第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属于甲方。

第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罗延新 (签名)

乙方：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名)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日